

嘉諾撒聖瑪利書院家長教師會
會章
(建議修訂方案)

1. 名稱

本會定名為「嘉諾撒聖瑪利書院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會址

本會會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一六二號

3. 宗旨

- 3.1 加強家長及學校之聯繫，鼓勵家長參與學校的發展
- 3.2 促進家長與教師間之瞭解與合作及加強家長間之聯繫
- 3.3 通過家校合作，提昇學生之學校及家庭生活質素

4. 會員

4.1 資格

- 4.1.1. 凡現於本校肄業學生之家長，有資格並自動成為本會之**基本會員**。家長包括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4.1.2. 本校校長及現職教師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 4.1.3. 只有本會之**基本會員**或**當然會員**方可出任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4.2 權益

- 4.2.1. 所有會員均享有選舉執行委員會的權利；並有權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及享有本會之一切福利。
- 4.2.2. 校長及其委任教師將出任執行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4.2.3. 所有基本會員 (本校現任教師除外) 均有權被選為執行委員。所有基本會員(本校現任教師除外) 均有權被選為本校「法團校董會」之「家長校董」。
- 4.2.4. 所有基本會員均享有選舉家長校董的權利。

4.3 義務

- 4.3.1. 所有會員均有責任遵守本會之會章及遵從會議所通過的各項議案。
- 4.3.2. 所有基本會員每年捐助會費以促進與本會宗旨有關之活動及支付各項經常性支出項目。

5. 組織

- 5.1 會員大會由本會全體會員組成，乃本會最高的權力機制。休會期間，由執行委員會統理本會之各項事務。
- 5.2 執行委員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最少一次。全體會員應在大會舉行前兩個星期接獲通知有關大會之舉行日期、地點及議程。

- 5.3 主席應於周年大會上報告全年會務；名譽司庫應向大會提交經核數師審核之本會周年財務報告；與此同時執行委員會在當然委員協助下，負責主持新一屆執行委員會之選舉程序。
- 5.4 周年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一百人。
- 5.5 執行委員會委員人數不超過十六人，其中當然成員之數目不超過五人。
- 5.6 執行委員會中之當然成員出任為家校聯絡主任及工作小組之顧問。
- 5.7 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三次會議，開會之法定人數為八人。
- 5.8 新一屆執行委員會應於周年大會結束後，盡快舉行第一次會議，以便選出以下各職位：
 - 5.8.1. 主席一位
 - 5.8.2. 副主席一至兩位（由執行委員會按實際需要釐定）
 - 5.8.3. 秘書一位
 - 5.8.4. 司庫一位
 - 5.8.5. 工作小組組長五位（分別掌管福利、文康、家長培育、出版及傳訊、學校服務組）。
- 5.9 執行委員會之全部職位均為義務，即名譽性質。
- 5.10 執行委員於當選後，應在其委任職守服務滿兩年或直至新一屆執行委員當選為止、又或直至其本人終止為本會會員為止。
- 5.11 年中離任委員之遺缺由執行委員會邀請其他會員替任；後補委員應執行其職務，直至下屆選舉為止。

6. 法團校董會之家長校董選舉

- 6.1 家長教師會按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會章，制定選舉之安排和規則，選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
- 6.2 根據教育條例，所有基本會員在選舉中皆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6.3 按法團校董會會章，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每屆任期為兩年，並可競選連任一屆。兩屆任期屆滿後須停止一年方可再參選。
- 6.4 校董及替代校董之選舉提名期最少為七天。
- 6.5 所有基本會員可自薦或提名另一位基本會員參選。惟根據教育條例，本校現任教師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6.6 每位基本會員可提名的參選人數目不可超出家長校董空缺之總數。
- 6.7 每項提名須由最少兩位和議人支持；除非提名人屬自薦候選人者，其中一位必須為候選人。
- 6.8 若有兩個或以上之提名，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6.9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家長校董 / 替代家長校董之席位。
- 6.10 若參選人數少於校董空缺之總數，提名的截止日期將延長一段合理的時間。
- 6.11 如因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辭職或停任，產生一個空缺，而候選人只得一名，則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毋須進行投票及點票程序。
- 6.12 選舉程序及守則，參照附件。

7. 財務

- 7.1 凡本會基本會員有義務捐助年費。每家庭港幣五十元，年費之任何變更須於執行委員會會議中通過並予以紀錄。司庫會按個別會員要求發出正式收據。
- 7.2 本會之全部收益只限用作促進與本會宗旨有關之活動及支付各項經常性支出項目。
- 7.3 司庫有責任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提交最新之財務報告。

- 7.4 執行委員會有責任監督並將全部以本會名義收得之款項存入指定銀行。
- 7.5 由本會發出之有效支票須經由以下職位人選中之兩位簽署：主席、副主席、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家校聯絡主任。
- 7.6 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不須承擔任何與本會有關之債務責任。

8. 核數

執行委員會每年均須邀請一位名譽核數師覆核本會之全部帳項，被邀者不能成為新一屆執行委員，其委任應於周年大會上確認。

9. 會章修改

- 9.1 任何對會章修改之要求應於周年大會前兩星期知會全體會員；修改項目須經出席周年大會人數之三份二通過方為有效。
- 9.2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之修改，須依據本校法團校董會會章條款進行。

註: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與英文原文有歧義，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擬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 (2012-13 年度周年大會) 修訂

嘉諾撒聖瑪利書院家長教師會會章（附件）

家長校董選舉程序及守則

（建議修訂方案）

1. 引言

- 1.1 嘉諾撒聖瑪利書院家長教師會(家教會)，按照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之章程，須提名註冊一位家長校董及一位替代家長校董。
- 1.2 根據教育條例的規定，家長校董和替代家長校董，應以同樣選舉方式產生。
- 1.3 家教會日後對本「家長校董選舉程序及守則」內所載之選舉機制所作的一切修訂，必須於會員大會中通過，並須符合法團校董會之章程及妥為記錄。

2. 候選人資格

- 2.1 所有現於本校肄業學生之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包括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2.2 如家長是現任學校教員，則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第(5)(b)款]
- 2.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3. 人數和任期

- 3.1 家長校董的任期為兩年，由九月一日或有關家長校董獲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及並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家教會應在九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選舉。
- 3.2 如家長校董的職位懸空超過三個月，法團校董會便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該空缺的限期。[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U 條]

4. 提名程序

4.1 選舉主任

家教會將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由學校派出一名教師擔任。

4.2 提名期限

提名期限不少於七天。[根據家長教師會會章]

4.3 提名

- 4.3.1 選舉主任將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
- 4.3.2 所有家長可自薦報名或提名其他家長參選。[根據家長教師會會章]
- 4.3.3 每位家長可提名的參選人數目不可超出家長校董空缺之總數。[根據家長教師會會章]
- 4.3.4 每項提名須由最少兩位和議人支持；除非提名人屬自薦候選人，其中一位必須為候選人。[根據家長教師會會章]
- 4.3.5 參選人應在提名期限內，將提名表格親身或由在本校就讀的子女送交本會指定地點。
- 4.3.6 若參選人數少於家長校董空缺之總數，家教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
- 4.3.7 如因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辭職或停任，產生一個空缺，而候選人只得一名，則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毋須進行投票及點票程序。[根據家長教師會會章]

4.4 候選人資料

- 4.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多於二百字。

4.4.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家教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

5. 投票人資格

- 5.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 5.2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 5.3 家教會將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6. 選舉程序

6.1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個星期。

6.2 投票方法

- 6.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6.2.2 校方將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家長可把選票經由子女交回班主任，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才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選舉主任亦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其他的交回方式，例如親自交回選票，但不可以郵遞方式交回。校方應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6.3 點票

- 6.3.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6.3.2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論—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6.3.3 如有一個家長校董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6.3.4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 6.3.5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6.4 公布結果

- 6.4.1 選舉主任可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 6.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家教會會安排進行調查，並在一個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作出裁決。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 7.1.1 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 7.1.2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8. 家長校董的停任及填補臨時空缺

- 8.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8.2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X 條]
- 8.3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註: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與英文原文有歧義，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擬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2012-13 年度周年大會) 通過修訂